

证券代码：600622

股票简称：嘉宝集团

编号：临 2017-048

债券代码：122333

债券简称：14嘉宝债

上海嘉宝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14 嘉宝债”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根据上海嘉宝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于2014年10月21日披露的《上海嘉宝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“14 嘉宝债”（债券代码：122333，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，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.50%，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，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，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，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为5.50%，保持不变。

为保证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

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（2014年10月23日至2017年10月22日）票面利率为5.50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，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，即票面利率仍维持为5.50%，并在本期债券后2年（2017年10月23日至2019年10月22日）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

二、本期债券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

1、发行人：上海嘉宝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办公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依玛路 333 弄 1-6 号嘉宝大厦 10-15F

法定代表人：陈爽

联系人：孙红良、刘建新

联系电话：021-59529711

传 真：021-59536931

邮 编：201821

2、保荐人/主承销商/债券受托管理人：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

办公地址：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层

法定代表人：马骥

联系人：张勇、钟凌

电话：021-23153888

传真：021-23153500

邮政编码：200010

3、托管人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层

联系人：徐瑛

联系电话：021-68870114

邮政编码：200120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嘉宝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 日